

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作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人王佳女士、齐舰先生、严立先生、刘科全先生、潘重予先生、张媛女士和非关联人盛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安珺先生、冯伟先生、邵民桦先生、潘宇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该投资事项同时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王佳女士、齐舰先生、严立先生、刘科全先生、潘重予先生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为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汤敏 曹辰 周辉

2013年8月23日